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将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，会议将审议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会议通知发出之前，已收到议案的相关材料，并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就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关情况的介绍，现对公司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相关议案材料，我们认为：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少周、冯海涛、吴建华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